合同编号：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咨询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

服务方（乙方）：新疆量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陕西省榆林市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8 月 4 日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

服务方（乙方）：新疆量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榆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信息系统运营单位）的市粮油物资储备监管系统服务采购项目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项目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咨询服务，签订本合同。

一、系统名称、服务内容、单价、总价

序号	系统名称	安全等级	服务内容	含税单价（元）
1	市粮油物资储备监管系统	第三级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咨询服务：评估单位具备待测评估环境后，对被测系统从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等方面开展测评，并出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68530.00
总价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小写）68530元，（大写）：陆万捌仟伍佰叁拾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64650.94元，税额：3879.06元。			
备注	注：上述费用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的固定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其他任何费用或补偿。			

二、技术服务内容及标准

1、技术服务内容

1.1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采用访谈、文档审查、配置检查、工具测试等测评方式，及时发现系统脆弱性，识别风险，了解系统密码应用安全状况。根据被测对象的实际情况、所属行业及系统使用的密码产品情况，选择并确定测评依据对系统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在系统真实环境下进行测评，以评估密码应用保障是否安全有效，密码使用和管理是否合规、正确、有效，并且通过评估来发现信息系统存在的密码应用安全性隐患和风险，提出可行性建议。

1.2 密码技术应用测评：物理和环境安全密码测评、网络和通信安全密码测评、设备和计算安全密码测评、应用和数据安全密码测评。测评验证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信息系统的商用密码应用是否达到具有对应安全等级的安全保护能力，是否满足对应安全等级的密码应用要求。

1.3 安全管理测评：从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和应急处置四个方面，对被测系统的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管理测评。

1.4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①测评结果汇总及分析

根据现场测评判定各测评单元涉及的各个测评对象的测评结果后，进行单元测评、整体测评、量化评估和风险分析，最后形成评估结论。

②报告编制

针对被测系统编制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报告应按照国家密码管理局要求包含的内容编制或参考模板编制。

2、服务标准

测评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GB/T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43206-2023《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对被测系统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三、项目应达到的服务质量要求

1、为了保证本次项目的服务质量，乙方承诺并保证：

（1）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方案，严格遵循国家规定的标准进行现场实施，并按照属地公安机关的要求完成测评报告；

（2）指派乙方经国家认可且工作经验丰富测评工程师参与项目的全过程，以保证工作质量达到预期要求；

（3）在关键测评内容实施前（如扫描或工具测试），应和甲方充分沟通和协商，使得双方都清楚的认识到风险的可能性和可控性，并制定缜密的实施方案，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的信息系统正常运行不造成危害性影响。

（4）采用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的网络安全测评工具与技术标准及方法，以全面评估系统安全状况。乙方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选用适配的安全测评工具，具体工具详见本合同附件，工具使用仅用于本次测评工作，确保测评过程合法合规、安全可控。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具备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认可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机构资质，且该资质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如因乙方资质问题导致评估报告无效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合同的要求提供所需要的便利条件：

（1）甲方应按照双方商定的工作要求（包括进度、人员、质量等）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要求甲方配合的工作。

（2）甲方应积极配合不符合项的整改工作，以确保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报告结果输出。

（3）如甲方被测资产（包括网络环境及相关数据）属于甲方涉密内容，存在相关特殊管理要求，应在项目启动会或现场测评前告知乙方。

四、项目履行地点、履行期限和方式

1、项目履行地点： **榆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

2、项目履行期限和方式：在合同签订后160个日历天内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被测信息系统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出具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对密码测评方案评审及甲方整改时间不包含在整个测评周期中）。**

3、其他：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甲方需出具书面确认后，乙方合同履行期限可以相应顺延。

五、服务成果及验收标准

1、服务成果：《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纸质版4份。

2、验收标准：乙方提交的被测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应按照国家密码管理局要求报告模板编制或参考模板编制。

3、验收确认：甲方指定联系人在乙方提交的《资料交付清单》上确认。如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未做确认且未提出书面异议，即视为乙方已经交付工作成果。

4、其他：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甲方自收到整改意见后3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工作的，乙方按实际情况出具测评报告正式版，视为项目结项。

六、价款结算

1、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的预付款，即小写：27412元，大写：贰万柒仟肆佰壹拾贰元整（含税 6%）；其中不含税金额：25860.38元，税额：1551.62元。

2、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服务项目并通过采购方组织的专家验收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的合同款，即小写：41118元，大写： 肆万壹仟壹佰壹拾捌元整（含税 6%）；其中不含税金额：38790.57元，税额：2327.43元。

3、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单位：榆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10800MB2A28110R

公司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常乐路46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榆林西沙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10569808000020

行　　号：/

4、乙方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新疆量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077039769XQ

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文化宫路59号吉祥苑小区1栋B座805室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银行账号：991908365210000

行　　号：308881029059

七、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技术性信息、标准、专有技术、其他专有信息等，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乙方保证提交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享有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若因上述原因引起的第三方追溯，甲方概不负责，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八、资料的保密和数据的安全

1、与本合同约定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文字、图形、图像以及方案、技术信息、知识产权、被测系统的相关信息等，均属于本合同相关方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双方须严格遵守，未经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上述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的除外(在此情形下，信息披露方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尽早将相关情形通知另一方)。

2、本条为持续性条款，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终止。

3、根据以上要求，甲乙双方的所有涉密人员均需与所在单位签订专门的保密协议。同时，甲乙双方按本合同规定签订专门的《保密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同时生效。

九、不可抗力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并且通常情况下不可避免和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经当地省市级相关政府部门

通报的疫情防控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双方同意成为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十、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六 条约定，除不可抗力和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延期，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当向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0.1%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总额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约定，除不可抗力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当向甲方按合同总价的 0.1%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总额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乙方延迟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3、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第 八 条约定，利用工作中获取的资源从事有损于另一方名誉、利益的活动并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过错方应当按照实际损失向损失方进行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4、如因甲方整改拖延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但乙方应按合同在甲方整改完成后及时出具测评通过报告。

如乙方出具的评估报告未能通过相关主管单位的审查或备案，乙方应免费重新进行评估并修改报告直至通过。如经两次修改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的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应

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友好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双方未能就争议问题达成协议，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

十二、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除根据合同或法律规定提前终止以外，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约定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不作修改，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以双方签订书面修改书的形式进行。

3、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进行转让。

4、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附件与合同条款有冲突，则应以合同条款为准。

5、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附件 1（保密协议）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榆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常乐路 46 号

联系方式：0912-3864321

签订日期：2016 年 8 月 4 日

乙方（盖章）：新疆量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天山区人民路 183 号兴亚大厦 15 楼

联系方式：0991-5120091

签订日期：2016 年 8 月 4 日

附件 1：

保密协议

甲方：榆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

乙方：新疆量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的：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在这些测评工作过程中，乙方能够接触或从甲方处获得资料、文档和相关业务数据等保密信息，可以访问相关软、硬件平台环境。同时甲方也能够接触并了解乙方的工作方式、原理，以及竞争性技术、工作成果等商业信息秘密。为确保对甲方的业务应用系统、信息系统设备及软、硬件平台环境进行有效保护，保障各类信息安全，以及商业信息秘密，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

1、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由于工作需要从甲方获得或接触到的业务数据、连接方式及登录信息、以及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具有保密要求的资料文档，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均属于保密信息范围。

2、乙方的工作方式、原理，以及竞争性技术、工作成果等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属于保密信息范围。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用于与所参与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采取适用且完善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如由于乙方保管不当或对员工教育不力而导致保密信息流失、泄露，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如公检法部门出具法律相关文件要求本公司出具与客户有关的保密信息，则乙方配合公检法部门提供相关保密信息。

4、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本方从事该工作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乙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5、如果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将含有保密信息的

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给甲方，或者按照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

6、乙方人员在甲方所在地工作期间，应注意甲方所提供的办公环境的安全，避免个人办公设备被他人利用，进而破坏保密信息和系统安全。

7、乙方人员如需对软、硬件平台及应用系统进行操作，需向甲方提交申请，甲方同意后在甲方的监督下方可进行。

8、甲方不得未经乙方审查同意透露属于乙方的任何商业秘密信息。

三、违约责任

各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果是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每发生一次将扣除乙方服务费的 10%，直至扣完为止；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如果甲方发生违约行为导致乙方发生不可挽回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四、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的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份数同签订的主合同份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榆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

日期：2026 年 8 月 4 日

乙方（盖章）

新疆量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4 日